

# 大涌镇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大涌镇财政分局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6 年，我镇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代表们的大力支持和监督下，紧紧围绕财政工作的重心和重点，积极履行新时期财政工作的职责，切实加强财政监督，致力于提高财政运行质量和效率，支持和服务于我镇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一、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2016 年财政收支基本情况。

2016 年我镇当年财政预算总收入 7.55 亿元(含产业平台资金 1.76 亿元和地方债券收入 1.3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的 104%，财政预算总支出 6.2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支出的 75%，加上年初结余 1.16 亿元，滚存结余 2.43 亿元(结余分别为：产业平台资金等上级补助专项结余 1.98 亿元、地方债券结余 754 万元、污水费等基金结余 732 万元、教育附加等公共预算专项结余 29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情况。

2016 年我镇当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1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的 105%。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税收返还收入 8324 万元，完成预算 8000 万元的 104%。

(2) 非税收入 1.33 亿元，剔除不可比因素（医疗收入 8759 万元）后实际收入为 4564 万元，完成预算 4516 万元的 101%；

当年上级补助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82 亿元，完成预算 3.68 亿元的 104%；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 亿元，专项补助收入 2.53 亿元（含产业平台资金 1.76 亿元），政策性等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895 万元。

当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693 万元，完成预算 1655 万元的 102%；

当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1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82 亿元、地方债券收入 1693 万元和公共预算上年结余 1.11 亿元，2016 年度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可支配收入 7.26 亿元。

## 2.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情况。

2016 年全镇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92 亿元（含上级补助公共财政支出，下同），完成预算支出的 7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4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4851 万元；

(3) 教育经费支出 6312 万元；

- (4) 农林水利经费支出 2014 万元；
- (5) 医疗卫生支出 1.07 亿元；
- (6) 文化、体育、科技、节能环保等经费支出 5290 万元；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9 万元；
- (8) 环境卫生、市政、城管等城镇管理经费支出 2976 万元；
- (9) 交通运输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84 万元；
- (10) 住房保障支出 1107 万元；
- (11) 还市临时救助资金 2000 万元；
- (12) 一般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693 万元，用于置换污水厂银行贷款本金。
- (13) 国土、一般债券发行费用及利息等其它支出 410 万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收入 7.26 亿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2 亿元，滚存结余 2.34 亿元（其中：产业平台资金等上级补助专项结余 1.97 亿元、一般地方债券结余 754 万元、其他公共预算资金结余 2970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 3.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16 年我镇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的 101%，其中：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619 万元，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分成收入 113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976 万元，上级补助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社会福彩金、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基金收入 39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19 亿元。

2016 年我镇政府性基金支出 1.37 亿元，完成预算 1.38 亿元的 9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76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517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664 万元，上级补助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社会福彩金、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基金收入安排用于农业、民政补助等民生项目支出 50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1.19 亿元（用于偿还市国资委粤财信托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8 万元。

2016 年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4 亿元（含上级基金补助收入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上上年基金结余 528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1.37 亿元后，滚存结余 859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结余 28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基金结余 224 万元、污水处理费基金结余 480 万元、上级补助专项基金结余 127 万元）。

## （二）2016 年财政工作重点。

1. 优化结构，抓好财源建设。我镇积极应对土地资源有限、工业增长乏力等难题，紧紧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鼓励企业技改创新和研发投入，推动“大涌红木”区域品牌

建设，加大重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力度，提供良好的财税环境，推动企业快速发展、产生效益，不断夯实我镇经济发展后劲，促进税收收入稳步增长。2016 年实现国地两税收入 4.45 亿元。

2. 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2016 年，我镇积极落实中央、省、市确定的各项政策，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继续遵循从紧从严的原则，严控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把公务支出行为关进制度约束的笼子，引导政府各部门将勤俭节约落到实处、形成常态。

3. 加大民生投入，促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我镇以办好惠民利民的省、市十件民生实事为抓手，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出台的惠民政策，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继续加大对教育事业、公共安全建设、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红木产业转型升级取得了新成效，有效保障了全镇社会经济和各项事业顺利发展，促进社会幸福和美。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加强教育软硬件建设，优化教育资源。2016 年投入 6312 万元优化了教师队伍结构，保障了教育均衡发展，完善了卓山中学文体中心和 AB 楼工程，更新各中小学教学设施设备，创造了良好的教学软硬件条件。

二是加强公共安全系统建设，建设平安大涌。2016 年全镇公共安全投入 4851 万元，用于社矫安帮服务、“村村通”

视频全覆盖、出租屋信息化门禁系统等，实现了“一村居一律师”，平安村居、平安出租屋、平安校园等取得了显著成效。

三是民生福祉得到新提高。2016 年投入 100 万元补贴大涌籍居民“农转城”双轨制后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差额，投入 616 万元用于我镇居民基本医疗和门诊医疗保障，投入 2889 万元用于“银龄安康行动”、临时困难救助、住房保障、双低家庭、残疾人康复及拥军优属等各项社会民生福利。

四是加大环境治理，促进基础建设。2016 年集中整治大气污染 VOCs 区域、开展基尾涌片区雨污分流工程、整治 6 条内河涌等共投入 2240 万元，进一步改善了大涌的生态环境质量。在道路基础设施方面，投入 2745 万元改造中新路、岐涌路、翠华路二期、环镇路（石井段）等镇内主干道路建设，投入 1524 万元推动各村（社区）村级道路工程建设，打通了镇内外主干道与各村（社区）间通道，完善了镇内的交通网，更方便群众的出行。

五是构建了一站式服务的基层公共服务建设平台。2016 年投入 404 万元完成了行政服务中心和 11 个村（社区）基层公共服务中心的软硬件设施建设，使镇内群众可直接在镇行政服务中心直接办理公安、卫计等 211 项公共服务事项和行政许可事项，实现了一站式窗口服务，使群众真正实现了在家门口办事的便捷。

4. 深化财政管理，不断提高理财水平。一是制度先行，积极推行广东省“规范化财政局”建设标准体系，做到机构队伍规范化、业务管理规范化、内部管理规范化、作风建设规范化、基础建设规范化，严格制度约束，强化预算管理；二是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各单位定期进行督促提醒，并注重加强预算分析，抓好预算执行的进度，加大对部门预算执行的跟踪问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质量。三是推行阳光财政，完成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按照省市要求，2016 年全面启动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全镇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均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进一步提高了财政支出的透明度。

## 二、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全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7 年我镇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预算法和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决定的要求，紧紧围绕省、市关于深化财税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贯彻落实镇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统筹兼顾，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推进零基预算，深化项目库管理改革；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增强预算

透明度。

按照上述思路，2017 年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2017 年我镇当年财政预算总收入目标为 4.26 亿元，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财政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6.67 亿元，加上年初结余 2.43 亿元，2017 年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91 万元。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支计划。

当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 2.24 亿元(其中：预算税收返还收入 8300 万元、非税收入 1.41 亿元)，加上当年上级专项补助及转移支付收入 1.83 亿元和上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结余 2.34 亿元，2017 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可支配财力 6.41 亿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 2017 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4 亿元，滚存结余 80 万元。具体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经费支出 4127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5680 万元；
3. 教育经费支出 8214 万元；
4. 农林水利经费支出 1627 万元；
5. 医疗卫生支出 1.21 亿元；
6. 文化、体育、科技、节能环保等经费支出 1836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6 万元；
8. 环境卫生、市政、城管等城镇管理经费支出 2912 万

元；

9. 交通运输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1 亿元（含用于道路建设的产业平台建设补助资金 1.48 亿元）；

10. 住房保障支出 1432 万元；

11. 其它支出 2696 万元（含粮油物资储备、偿还临时救助资金等）；

12. 预备费 500 万元。

## （二）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2017 年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780 万元（其中：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6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分成收入 3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880 万元），加上当年上级补助基金收入 134 万元和上年政府性基金结余 859 万元，2017 年政府性基金可支配财力 2773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62 万元，滚存结余 11 万元。具体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如下：

1.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824 万元，用于镇内路灯电费、日常维护、环境卫生等日常市政支出；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326 万元，用于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

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51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费用；

4. 上级补助专项基金支出 261 万元，主要是市补助用

于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 （三）2017 年财政工作重点。

2017 年是我镇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财政工作将面临巨大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将坚定信心，奋力拼搏，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确定的经济工作目标，努力工作，勇于创新，确保全年财政收支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1. 建立健全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打造“发展财政、协调财政”。紧紧抓住产业转型升级机遇，积极创新财政与经济良性互动关系，建立健全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保障机制，稳步推进和落实各项税收政策，拓宽税源，规范非税收入，扩大财政收入规模，提高财政运行质量，形成具有良好增长弹性的财政收入稳定机制。

2. 集中财力保障民生，提升人民幸福指数。一是打造优质教育资源。2017 年我镇安排教育支出 8214 万元，进一步完善镇内各中小学学校软硬件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严格执行省关于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的相关规定，2017 年安排中小学校公用经费 698 万元，其中初中生均经费 1950 元、小学生均经费 1150 元。二是加大社会保障投入。2017 年我镇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6 万元，用于健全居民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关心帮扶弱势群体，切实解决实际困难。三是加强消防、综治、公安等公共安全建设。2017 年我镇安排公共安

全支出 5680 万元。从全镇层面深入开展全民治安工程，重点完成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推进平安大涌建设。四是积极支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业，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2017 年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1 亿元。

3. 开源节流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以财政增长为中心，集中精力支持经济发展，继续落实好扩内需、保增长的积极财政政策，并加大财政收入征管力度，加强财税部门联动，努力做到财税收入及时足额均衡入库。二是开辟新财源，大力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在积极挖潜的同时适量增加资产资源的持有总量，以进一步增加有偿使用收入的总量。三是继续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推进厉行节约长效化、常态化。四是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工作，细化预算编制，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严格按照经镇人大批复的预算案执行，加强对预算单位财政收支执行情况管理，严控预算追加，严格预算刚性约束。五是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细化预算公开的内容，拓宽公开渠道，方便群众对预算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镇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克难奋进，勇挑重担，主动作为，尽心尽责做好工作，为全面完成 2017 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而努力奋斗！